

证券代码：874555

证券简称：新天力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同时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董事一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，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，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-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- 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（七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八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- （九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十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十一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会议召开 5 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限制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参会委员过半数通过。；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须回避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外，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

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